

第 四 编

在紧急经济掠夺中 伪满洲国衰亡

抗日战争图书馆藏书
www.krzzjn.com

第十九章

战时法西斯高压恐怖

伪满政权临战体制化

1941年9月6日御前会议通过《帝国国策遂行要纲》后整整3个月，12月7日夜，日本海军集中了它的几乎全部航空母舰和其它舰只，突然偷袭了美国的太平洋重要军港珍珠港，致使美军遭受毁坏战舰19艘、飞机300架，死伤官兵3600人的重大损失。翌日，12月8日，日美进入战争状态，太平洋战斗爆发。伪满洲国随即按照日本帝国主义的意旨，于当日下午5时召开伪参议府会议；晚9时半在伪宫东便殿召开所谓御前会议；11时溥仪颁布《时局诏书》；紧接着，《政府声明》和伪满国务总理大臣的“训谕”相继发表。伪满洲国通过这一系列表态，宣布与日本帝国主义一道“与美英进入战争状态”。

为了迎接这种不可避免的局势到来，实际上在一年前伪满政府就进行了以精减中央、加强地方为宗旨的带有临战性质的行政改革。这就是，根据1940年11月19日火曜会确定的《中央地方行政事务合理化要纲》，在伪中央，减少部、局人事费15%，撤销恩赏局，调整了伪外务局、伪治安部和伪兴农部的机构设置和权限，但却扩大了执掌战时宣传和控制思想言论的伪国务院总务厅弘报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应侵略战争的需要，首先于1942年4月20日恢复伪外交部，原伪外务局长官韦焕章任伪外交部大

臣，在同年秋人事大调整中，又为李绍庚所取代。1942年10月26日，日伪为对广大人民进一步推行战时奴役政策，在伪民生部属下，设立了独立的国民勤劳奉公局。侵略战争的扩大，使伪满军充当日军的辅助力量的意义大增，故于1943年4月1日，撤销了伪治安部，设立伪军事部，将原属伪治安部的警察业务，归属于新设立的伪警务总局，它隶属于伪国务院总务厅。与此同时，日伪为加紧推行战时奴化教育与政策，恢复了伪文教部。1943年4月27日，为实行特殊的战时高压措施，即所谓“思想矫正”，设立了隶属于伪司法部，但又自成体系的司法矫正总局，撤销原伪司法部行刑司。1944年8月5日，伪国务院总务厅设防空部。1945年3月11日，伪民生部改称厚生部，其劳务司和下设之国民勤劳奉公局并入另外新设立的国民勤劳部。该部的设立目的是“把东北人民完全劳工化。”^①

伪满中央政府职官表

(1944~1945年)

皇帝	溥仪
参议府	议长臧式毅
	副议长桥本虎之助
祭祀府	总裁桥本虎之助
	副总裁沈瑞麟
侍从武官处	侍从武官长张文铸
尚书府	大臣袁金铠→吉兴

^① 1954年8月30日于镜涛笔供。《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8卷，“伪满傀儡政权”，第302页。

宫内府 大臣熙洽
次长 荒井静雄
国务院 总理大臣张景惠
立法院 秘书长
最高法院 院长姜学谦
次长西久保良行
最高检察厅 厅长徐维新
次长石井谦二

国务院所属机构

总务厅 总务长官武部六藏
次长源田松山、古海忠之
次长徐家桓→王贤伟
审计局 局长松木侠
恩赏局 总裁韦焕章→郑禹
建筑局 冈大路
地政总局 局长杨培
副局长古馆尚也→三菅正诚
官需局 局长向井俊郎→河谷俊清
兴安局 总裁巴特玛拉布坦
参与官向野元生、佐枝常一
大陆科学院 院长志方益三→大村卓一
大同学院 院长井上忠也
参与星子敏雄
建国大学 总长张景惠（兼）
副总长尾高龟藏

国务院各部

军事部	大臣邢士廉 次长真井鹤吉
外交部	大臣阮振铎 次长大村信贞
文教部	大臣卢元磐 次长田中义男→前野茂
司法部	大臣阎传绂 次长辻溯郎
民生部 厚生部	大臣金名世 次长关屋佛藏
兴农部	大臣黄富俊 次长稻垣征夫→岛崎庸一
经济部	大臣阮振铎→于静远 次长青木实
交通部	大臣谷次亨 次长田仓八郎
国民勤劳部	大臣于镜涛 次长半田敏治

与伪中央机构一样，伪省一级行政机构也临战体制化。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到伪满末期，不但整个伪满洲国沦为日本进行侵略战争的基地，而且始终是对苏备战的前沿，尤其东、西和北面边境，是军事第一线，战争爆发，首当其冲。故于1943年10月，伪满洲国对这些边境地区，采取了特别的临战行政措施：在西部，设立伪兴安总省，辖伪兴安东、西、南、北四省；在东部，设立东满总省，辖伪牡丹江、间岛、东安三省。该二总省，破例地不用

汉奸，由日本人充当总省长，并被赋予比一般伪省长大得多的权力。他们不但“指挥监督”总省内包括省长、市长在内的“所属官吏”，而且必要时“得向地方驻扎军队之长请求出兵”。^①也就是动用军队进行武力镇压，可先斩后奏，只向伪国务总理大臣报告即可。不过，在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之前，1945年5月28日，东满总省被撤销，以原伪东安省和牡丹江省设立东满省，伪间岛省又恢复原状。

市、省、旗伪政权，是战时行政体制不断强化的重点。就机构方面而言，主要是推进伪政府同协和会及兴农合作社的“三位一体”制，以便“一元化”地统治、奴役和掠夺人民。该8个伪机构的人事交叉与合流，1940年和1941年即已开始实行。为了进一步推进“三位一体”体制和加强日本人官吏对地方行政的集中控制，自1943年7月，担任副县长和旗参事官的日本人，兼任县、旗兴农合作社的副社长。^②至于县、旗以下街、村的“三位一体”体制，早在1941年2月，伪国务院颁布《国民邻保组织确立要纲》后，即已逐步实行。

太平洋战争后的伪满政权临战体制化，继续沿着强化日本人官吏控制权的方向演化，并且，在伪中央还是显现为“总务厅中心主义”的进一步强化。1942年，还把“强化总务厅中心主义”写进当年12月8日伪满政府的所谓《基本国策大纲》之中，公然成为一项“基本国策”。于是总务厅的权力和机构，膨胀再膨胀。总务厅的权力，已不限于其自身所管事项，而是“涉及属于

① 1943年9月20日《东满总省官制》第六条。同日公布的《兴安总省官制》亦有此规定。

② 1943年7月23日《兴农合作社改善指导要纲》中的规定。《兴农部关系重要政策要纲集》（追录第2号），1944年，第217～222页。

国务总理大臣权限的所有事项，”亦即总揽着“几乎所有的重要行政事务”。^①机构方面，到伪满末期，总务厅已膨胀到拥有7处1部1局的庞大规模。7处是：企划、主计、人事、法制、地方、弘报、统计等处；1部是防空部；1局是警务总局。如前所述，警务总局是1943年撤销伪治安部设立伪军事部时新设立的，防空部是1944年新设立的。除此之外，1945年5月，总务厅地方处、企划处、统计处和官房中的监查部合并，成立企划局，由古海忠之任局长，它是策划战时紧急经济掠夺和战时统治的中枢。其次，日本人官吏控制权的扩大，也表现为“次长制”的变化。前面所说的新设的东满总省和兴安总省，总省省长和省次长都由日本人担任。不仅如此，边境地区的许多县，诸如东宁、绥阳、穆稜、鸡宁、密山、虎林、瑛春、孙吴、林西等县，也都是由日本人任县长。其他如副县长和掌管人事、文书、经理、警务、交通等部门的岗位，也全都由日本人所把持。也就是，在这些地方，日本殖民统治者已撕去伪装，赤膊上阵，实行百分之百的军事殖民统治。此种做法大有发展之势。作为“次长制”统治的组织机构次长会——火曜会也进一步公开化。过去次长会议决定的法案与事项，一般均经伪国务院做形式上的审议通过，然后由伪满政府出面公布和推行。太平洋战争爆发以来，直接以火曜会名义公布法案愈来愈多，次长会议不仅在实质上，而且在公开的名义上也成了伪满的国务会议。特别是与扩大侵略战争直接相关或关系密切的事项，次长们和次长会议无不直接审议执行，汉奸和伪满傀儡机构完全被摺在一边了。

^① 《满洲国现势》，1944年。

特别治安法庭和思想矫正院

1937年行政改革之际军警暴力机关的变化是：一、伪军伪警统辖、指挥体系统一，撤销伪军政部，新设兼管军警的伪治安部；二、设立伪保安局和秘密警察，进行所谓“秘密战”；三、建立和扩大从事经济统制的经济警察，和进行战时警卫和镇压的警察警备队和警察队。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至少在初期，所有这些暴力机构都一仍其旧，由这些暴力机构所制造的种种暴行，有增无减。例如，伪保安局对所谓“战时有害份子”所进行的秘密监视与秘密迫害，变本加厉。1942年10月，伪锦州市地方保安局“战时有害份子”的分类名单规定：甲类，暗杀对象，23名；乙类，逮捕和监禁对象，150名；丙类，监视对象，130名。各地保安局的特课班也大量增加，秘密监狱纷纷建立。伪三江省的保安局秘密监狱与魔窟——三岛化学研究所，1942年还加修了9尺高的红砖围墙。全部由日本人充当的城市专职经济警察，也成倍增加，1942年达200名。而从事经济统制与镇压活动，不单是经济警察，一般行政警察也无不参加。举凡监视公定价格、实行配给、迫使农民交售农产品、强抓劳工、掠夺各种战争物资，全都离不开警察的暴力。

这种情况表明，由于战时经济掠夺愈演愈烈，人民生活每况愈下，群众不满、抵制和抗争日益加剧，伪警暴力机构除继续履行其“讨伐”镇压的职能外，又肩负其所谓“协助国策推行”的任务，特别在物资掠夺和劳务奴役方面，伪警暴力已成日伪施政的重要支柱，伪满的行政强制已离不开军警暴力。于是，伪军、警的统一，又过渡到行、警的统一。这就是，伪军与伪警重又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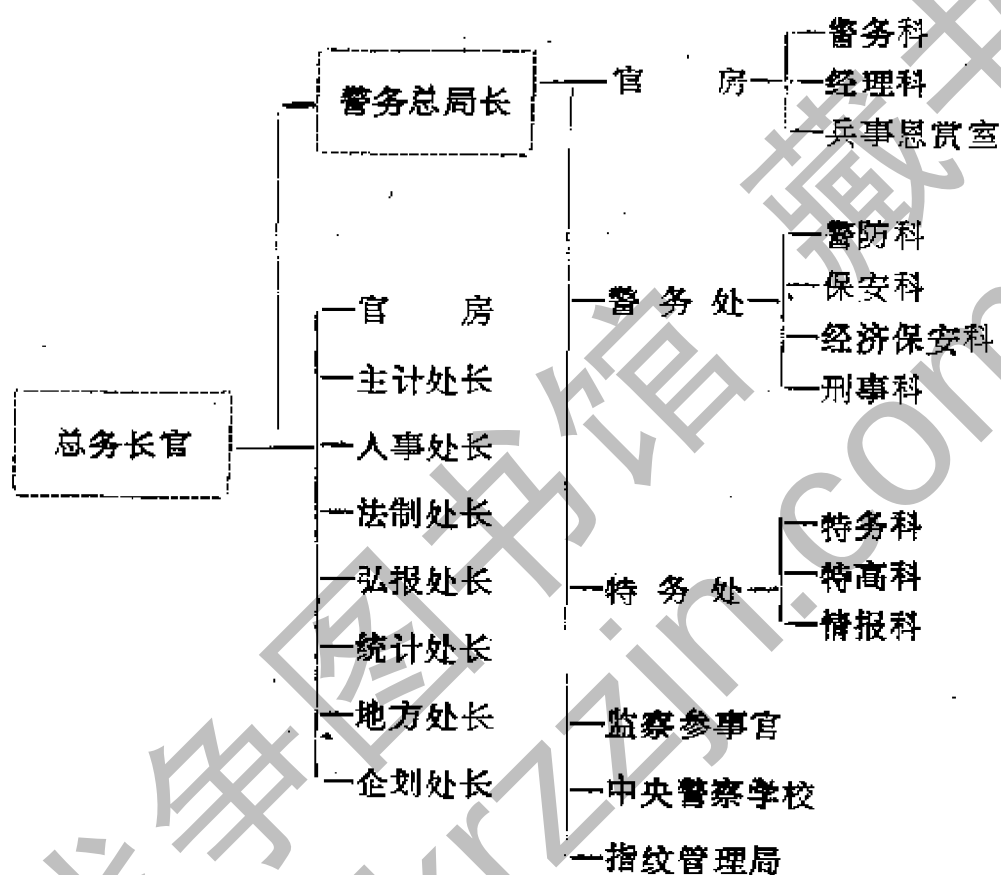
伪治安部警务司改为警务总局，该局直接隶属于伪国务院总务厅。^①从而伪满实质的最高政务权力机构——总务厅操持警务，实现了行政统治与警察暴力的合一。如下表所示，伪满末期，由日本人总务长官所统辖的伪警务总局是个“五脏俱全”的庞大机关。其主要任务是：“思想对策”、警备和防空。相应地扩大了特务警察、警备警察和经济警察队伍。特务部门和警备部门成为伪满警察的基本部门。1944年4月，在全伪满的警务厅长会议上，警务总局长所发表的《警察运营的重点事项》包括，西南地区的“肃正”；经济治安的确立；“思想对策”的彻底；防空的强化。当时，在所谓西南地区、即热河参加“讨伐”镇压的警察，光是由伪热河省警务厅长皆川富之丞直接指挥的伪警察队，就有13个大队，共4800人^②，加上省内7县6旗的行政警察，麇集在热河省内的伪警察，数以万计。

关于伪保安局的秘密警察活动，因其有对苏的一面，故其活动方针不能不受日本对苏战略演变的影响。1943年，日本在太平洋战场上转胜为败，对苏便进一步采取防守战略，避免刺激苏联，相应地伪满保安局停止所谓国外防谍谍报活动，并与关东军情报部——哈尔滨特务机关停止有关的业务联系。1945年4、5月，苏联战胜德国法西斯，兵力源源东调。因苏军大军压境，关东军按日本大本营意旨，急忙向长图线以南、长大线以东地区撤退，准备在通化一带，利用山区，负隅顽抗。为此，1945年7月，关

① 伪警务总局成立时，日本原青森县知事山田俊介任总局长；原伪治安部次长涩谷三郎转任哈尔滨学监长，原警务司长各口明三转任日本国警视厅警务部长。当时日本与伪满洲国警察人事交流已呈制度化，警察业务已经一体化。

② 1944年伪热河省警察编成“一心队”，进入华北遵化附近被编入华北特别警备队的就有4500人。

总务厅与警务总局机构



东宪兵队与关东军的各地兵站警备队合并，成立进行游击战的武装特务队——关东军特别警备队。在这种情况下，秘密警察的保安局同公开的伪警察机关重又合并起来。

保安局秘密警察所制造的白色恐怖，不按法律程序，不受法律约束，是所谓“超法”的暴力行为。因此，许许多多爱国志士以至黎民百姓，都是无影无踪地被抓，无缘无故地在保安局杀人魔窟中死于非命。但这只是一个侧面。日本帝国主义通过伪满暴力镇压机关，还以“合法”的形式，杀戮了更多的爱国者和无辜群众。日伪当局炮制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反动法令，其目的就是

给日伪暴力集团以迫害、镇压、屠杀人民的法律借口。伪满洲国出笼伊始，就抛出《暂行惩治叛徒法》和《暂行惩治盗贼法》，因而成千上万的人在“叛徒”或“盗贼”的罪名下，被捕入狱，遭到迫害与杀戮，造成无数起触目惊心的大血案。走上了扩大侵略战争道路的日本法西斯对此犹嫌不够，为了驱使人民不做反抗地充当侵略战争的奴隶，他们开始制造更大的腥风血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还不到20天，1941年12月27日，伪满政府就推出了由11条构成的新的法西斯法令《治安维持法》。实行该法的首要目的，就是妄图破坏一切反日组织和活动，破坏共产党组织和共产主义宣传活动。按照该法，凡属所谓“变革”或“否定”“国体”的组织者、参与者、指导者；所谓有可能“有损建国神庙及帝室尊严”的团体的组织者、谋划者、指导者；以及掌握其他团体的所谓“要务”人员，统统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该法矛头之所向、执行时弹性之巨大和惩处之严重，一目了然。该法公布后，上述《暂行惩治叛徒法》和《暂行惩治盗贼法》虽然宣布作废，但后者的第七、八条，即“临阵格杀”和“酌情处置”的规定，依然有效，亦即日伪警特可以继续其随意处理和屠杀。

1941年12月15日，《治安维持法》公布前夕，伪满政府还公布了《国防保安法》和《国防资源秘密保护法》。两项法律都是治泄密罪的。目的是强化日伪统治机构内部的法西斯统治，矛头指向了参与日伪施政的伪官吏，同时也威慑广大人民群众。随着侵略战争的不断升级，和统治、掠夺日趋加剧，日本法西斯独裁专制已发展到，把杀人屠刀指向可能危及其统治的任何人。下面即将述及，日本败亡前夕，强加在人民头上的罪名，多得难以想象。

截至伪满中期，日伪暴力机关屠杀、镇压主要采取三种办

法：（一）日本宪兵队自身和通令实行的“严重处分”，以及伪警宪特按《暂行惩治盗贼法》所进行的“临阵格杀”，也就是不经任何法律程序的直接杀戮；（二）军法会审，即日伪统治当局为加速镇压，简化法律程序，不将反日爱国案件交给一般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按一般法律程序处理，而交给各伪军管区的军事法庭进行处理；（三）有些反满抗日案件也交由伪满司法部门判处，但实行伪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一审判决，不得上诉。^①然而，日伪当局仍嫌这样做不够得力，不够迅速，遂于1938年开始设立专门判处反满抗日政治案件的所谓治安庭。1941年又增设特别治安庭，而其实施主要在太平洋战争期间，即伪满末期，它与《治安维持法》是配套的。该法庭只设于伪高等法院，它可以游动地在法院管辖区内的任何场所开庭审理。该法庭明确规定，主要审理违反《治安维持法》罪和所谓“内乱、背叛罪”，即反满抗日的政治案件。只要日伪当局认为“案件绝对有必要迅速处理”，特别治安庭就随时随地开庭，一审判决。例如，轰动一时的三肇事件发生后，伪滨江省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就是和日伪军警特一道行动的，就地抓捕，就地判决，就地屠杀。它和直接杀戮的“严重处分”、“临阵格杀”实质无异，所差的只是稍走一点法律过场，如此而已。又如，日伪在西南“肃正”中，伪锦州高等法院设在热河地区的特别治安庭，最多时达14处，同时开庭，成千上万抗日战士和无辜群众，在敌人枪口下流血牺牲。日伪当局特别采取此种残暴镇压办法的另一目的，是制造恐怖声势，威慑广大群众。

^① 伪满检察、司法机关分四级。一般案件实行三级审判。1943年，所谓“经济犯罪”改为二级审判。

继《治安维持法》、《国防保安法》、《国防资源秘密保护法》之后，自发生转折的1943年，又有一系列法令出笼，其中最令人注意和危害至深的，是1943年3月18日公布的《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两项法律出笼的1943年，特别在太平洋战场上发生的一系列事件，都预示了日本法西斯势将惨败的可悲前景；而此种荒谬绝伦的法律实行，更把伪满洲国统治下的大量人民推进暗无天日的人间地狱。

所谓《保安矫正法》，就是关于将“认为有犯罪危险的人”，送进特别设立的所谓矫正辅导院，对之强行“精神训练”，并强迫其服劳。至于所谓《思想矫正法》则规定，对“可能”犯政治罪者，实行“预防拘禁”，同时也强迫服劳。日本法西斯把它美其名为“决战下的行刑和保安拘置制度”，可收“一石二鸟”之效：既是对中国人民的战时法西斯高压，又可缓解战时劳动力的急需问题。

在这里，日本法西斯御用法学专家们做了古往今来世界法制史上罕见的法律“新创造”，即“发明”了所谓“预防犯罪”和相应的“预防拘禁”。《保安矫正法》第一条规定：“保安矫正为预防犯罪，拘置认为有炼成（即训练）辅导之需要者，谋其矫正，以资治安之保持之目的。”而所谓“有炼成辅导之需要者”，即有犯罪可能的所谓“有犯罪之虞者”，他们是：“被处刑已终了其执行者”、“无追诉之必要者”、“因浮浪或劳动嫌疑而有犯罪之虞者”。至于按《思想矫正法》而将被“预防拘禁”或“保护监禁”的，则规定为有可能犯下列“罪”者：“对皇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家罪”、“对于建国神庙及其摄庙之不敬罪”、“军机保护法之罪”、“治安维持法之罪”、“国防资源秘密保护法之罪”，等等。如此实行起来，日伪警特，只需加上个“有犯罪之

虞”的帽子，便可以随意将任何人抓走，投入矫正辅导院。

在该两项法律出笼之前，日伪在搜捕抗日者时，已经常采取各机关同时的所谓“一齐逮捕”的办法。《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实行后，为了抓捕“有犯罪之虞者”，有时可以采取“个别索出”，亦即个别抓捕的办法，实行此种办法，日伪警特依据自己的意愿与判断，可以逮捕处于任何行为中的个人，包括外出或旅行中的人；不过，主要的大量的捕人方法，还是“一齐索出”，也就是把以往搜捕抗日爱国者的那种“一齐逮捕”，转用于抓捕广大无辜群众。因为，《保安矫正法》规定，“有犯罪之虞者”包含所谓“浮浪”者和“劳动嫌忌”之人。所以，“一齐索出”常常以所谓“抓浮浪”之名进行。采取此种方法时，一般都通过“刑事矫正委员会”事先做好准备，该组织由伪检察厅、警察厅、监狱、矫正辅导院、劳务兴国会等日伪机构共同组成。不过，如1943年4月佳木斯“抓浮浪”时，却是伪警察派出所出面干的。他们在该市郊区、南北市场和中央大街，把人围起来，或者把街道两头堵起来，进行抓人，然后送到伪检察厅，最后再送到矫正辅导院。1943年7月1日至7日，鞍山市日伪当局还实行所谓“防犯周”，几乎每天拦截马路，抓捕行人，或采取其他办法，搜捕“浮浪者”。像奉天这类大城市，日伪的搜捕更为频繁，且其规模更大。1943年4至6月，报纸上公开报道的“抓浮浪”就有三次，抓捕人数达7400余人。^①

作为实行该两项法西斯法律的组织措施，是在伪司法部刑事司基础上建立司法矫正总局，由该两项法律炮制者、原刑事司长

^① 《盛京时报》1943年5月8日报道，4月27日抓捕3576人；《盛京时报》1943年5月8日报道，5月4日抓捕326人；《满洲新闻》1943年6月25日报道，6月22日抓捕3500人。

中井久二担任局长。该局除继承原刑事司主管的监狱行政业务外，主要指挥监督两项法律中所规定的“预防拘禁”的执行情况。至于矫正辅导院，该两项法律出台之前，1943年4月27日即开始逐步建立。它直接隶属于伪司法部大臣，但受中井久二的司法矫正总局的指挥与监督。因为被矫正者是被当作劳动力来使役的，故矫正院全部设在大量使用劳动力的重要厂矿企业所在地，并由厂矿企业提供房屋和设施。最初一批矫正辅导院设在奉天、哈尔滨、鞍山、本溪、抚顺等5个城市；1944年，又在齐齐哈尔、佳木斯、鹤岗、阜新、鸡宁等地增设一批。此为正式列入“官制”^①者，此外还有未列入“官制”和借用其他设施建立的矫正院等，如奉天的“济生院”、伪都新京的“更生训练所”等。关于矫正辅导院拘禁的人数，伪满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供称：1943年计划为6000人，1944年计划为8000~10000人，1945年为12000~15000人。总之，1943年4月至1945年矫正院拘留的中国人民共达30000人以上。^②

伪满的矫正辅导院是名副其实的监狱，而不单单是劳动营。

《矫正辅导院令》第23条至第24条规定，对被收容者，必要时可以使用刑具，如捕绳、联铁、手铐、防声具、保护衣等，根据情况这些刑具可以并用。以鹤岗矫正辅导院为例，该院成立于1944年5月，1945年被拘禁在那里的就增至1100余人。院中有日本人院长和辅导官，还有中国人汉奸辅导主任和辅导士，他们佩着战刀和枪支，监管着身着紫色或黄色号衣的被“矫正”者。曾在该院当过辅导主任的张羽丰供称：“我到辅导院十来天，发生了逃跑事件，被抓回来

① 伪满《政府公报》1944年5月1日，2965号发表的《矫正辅导院官制》中所载为该10所。

② 1954年12月3日在讯证人古海忠之笔录。中央档案馆，119—2，18，2，第24号。

了20多名,当时就打死了3名,还有7名送到佳木斯警察厅去了。又在1942年2月间一天夜里两点钟的时候,逃跑了7名被囚禁的人,当时被电网电死1名。第二天早晨日本科长重松挨个刑讯在押人,用的刑法是将人吊在房梁上,将身上穿的衣服完全扒下来,用胶皮管子作成的皮鞭子毒打,当时昏过去用凉水浇过来再打,连续打晕两三次,就这样挨打的有十几名,我亲眼看见一姓刘的被打的最严重,三四天就死去了”。他还说:“辅导院对中国人民手段十分毒辣,作业时间12小时。把抓来的人自己穿的衣服全扒光收入库内,另发给更生布的衣服,还很薄,风一吹就透了,根本不暖和,三个月发给一双胶皮鞋,一个月就坏了,就等于光脚下坑。吃的更是提不起来了,每人都吃不饱,做活的人每人6两高粱米,做成饭团子,每顿一个,有病的每人每顿一碗稀粥,根本吃不饱。没有专设便所,就在监房内有一个木桶,作为大小便使用,臭气难闻。在病房内人死两三天,外边都不知道,发现后,由辅导士报给值班科长后,才准予抬到专装死人的仓库,积存有10余名,就用病号两人抬一个,送到东山有一个大坑扔在里面,就不用管了,此坑人称为万人坑。”^①关于被囚禁者的病亡状况,抚顺矫正辅导院当时即有调查。1945年2月,该院收容总数为1498名,确认患病的为241名,占16.1%,同年1月份中死亡39名,为总数的2.6%。^②

据统计,1944年伪满共有本监24处,分监80处,县监所7处,旗监所19处。^③此外,按伪满监狱法规定,遍设在东北各地

① 1956年8月12日张羽丰证明书。《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923~924页。

② 1945年2月8日抚顺保健院现业指导系野濑善胜等抚顺煤矿矫正辅导院宿舍卫生调查报告。《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第921页。

③ 《满洲帝国年鉴》,1944年,第530页。

的1000多个伪警察署的拘留所都可代替监狱。如果再加上各地矫正辅导院，及监管数以万“特殊工人”的收容所——劳动集中营，每年都有数十万人被日伪囚禁和迫害者。所以，人们把伪满洲国比喻为人间地狱，并不过份。1944年6月12日，伪满国务院和伪司法部又炮制一项新的法西斯法律——《时局特别刑法》，共14章74条，其中规定的有关“时局”的罪名多达50余种。与此同时，以“矫正”之名迫害人民的行径也变本加厉。下项即将述及的通河“四六”暴动，就是当地群众不堪忍受“矫正”之苦而爆发起来的。

北满大血案

1941年，三肇事件和讷河事件发生后，中共北满省委的活动重点转向伪滨江省东北部的巴彦、木兰、东兴，和伪北安省的铁骊、庆城、绥化、绥棱各县，抗联三路军第九、第十二支队也相应地在此地区进行抗日游击战争，发展抗日救国组织，1942年底斗争呈现高潮。其特点是：伐木工人、烧炭工人和基层广大农民普遍行动起来，建立起广泛的抗日救国群众组织和武装团体。于是，引起敌人注意。自1942年10月起，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开始进行所谓“彻底的搜查”，包括把叛徒宋一夫这样的敌人走狗派到现地进行内部刺探，最后终于从东兴县抗日救国会打开缺口，掌握了巴、木、东一带人民抗日救国斗争的全貌。他们了解到，那里“虽然党员为数极少”，但“抗日军之活动却极其猖獗。”尤使敌人胆战心寒的是：下层的基本群众都已行动和组织起来，其普遍程度远远超过三肇和讷河地区。参与搜捕的伪滨江省皇中检察官曾称：“将我主要担当搜查之东兴县满天星村全村都说成是通匪份子、救国会会员、武装组组长亦不算夸大。又如

巴彦县……一旦有事，即可纠合六百名武装队员，响应抗日军。”还说：“至于向共匪提供粮食之个人，即所谓通匪者无论如何难以估计，……仅滨江省三县，本案之对象不下一千人。”^①

但是，日伪警特并未像对三肇事件那样，立即张牙舞爪，而是经过数月的细密侦察和一番谋略之后，才下手逮捕和镇压的。

1943年3月15日，在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协助下，由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重富贡、事务官山寺佐三郎、特搜班长泉屋利吉指挥，用特别调来的曾参加三肇地区追剿的松本警察队200人，和各市、县、旗警察200人的兵力，对巴、木、东三县进行了“一齐逮捕”。此为第一次逮捕，共逮捕482人，其中巴彦167人，木兰111人，东兴103人，其余是在哈尔滨和绥化逮捕的。5月下旬又进行第二次逮捕，共逮捕180人。两次共捕662人，破坏救国会41个，武装队14个，党支部1个。被捕者中，农民几占一半，为329名。^②日伪警宪对被捕者施以最残酷的镇压，刑讯致死者即达60人。^③这在历次惨案中都是罕见的。原哈尔滨宪兵队本部保安局派遣宪兵曹长高见忠夫等8人供称，刑讯时，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厅长重富贡、特搜班长泉屋利吉随时都赴现场，并指示说：‘问题在于杀害，没有别的目的。’直接监督指导拷打讯问。例如：在东兴县，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科长山寺佐三郎警正，作为现场指导者所进行的拷打、讯问是极其残酷的，他用蜡烛烧，不要说头发，从腋下到阴部，人体所有的毛全给烧尽，甚至还用木棒殴打全身变色，进行虐杀。……因此，刑讯致死者有韩

^① 1943年9月8日华中检察官关于巴木东事件后的形势报告。《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8卷“东北历次大惨案”，第590～595页。

^{②③} 中央档案馆，119—2，844，1，16。

某等六十人。而且，将刑讯逼供的口供作为唯一的证据，把五百多人，以违反《治安维持法》为名，在当地进行了简化的审判。”据他们供称，最后判决结果是：死刑66名，无期徒刑60名，有期徒刑8至15年277名，不起诉者82名，被利用者7名，释放108名。^①也就是说，被捕者的近三分之一，或被刑讯致死，或被判处死刑，抑或被判无期徒刑。关于当时执行的方针，时任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的杉原一策供称：凡参加抗日救国组织者，或虽未参加组织但对组织积极援助者，“全部起诉；判刑上，对于抗日救国组织的干部，或虽非干部却积极行动者，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其他未加入组织者处以有期徒刑。”^②同时，对判处死刑者，还施以残忍绞刑。

在巴木东事件中，日伪警特逮捕规模之大，惩处面之广，用刑之惨，屠杀之多，前所未有。它也反映了日暮途穷的日本帝国主义，注定失败，不甘失败，而以中国人民发泄恼恨的罪恶心理。他们决心与中国人民为敌到底。所以，巴木东事件的处理，并非是法西斯白色恐怖风暴的平息。例如，在地理位置重要的伪北安省，1948年4至9月，日伪警特就先后逮捕了1048人，并将其中的436人送交伪司法机关惩处。^③实际上，抗联三路军第十二支队等部队，早已转移到木兰以东的通河县山区凤山一带，在那里扎了根。在长达二三年的时间里，群众不仅供应了抗联所需的全部粮米衣物，而且像巴木东地区一样，农民群众很快组织起

① 1954年12月23日高见忠夫等笔供。《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8卷，“东北历次大惨案”，第576～578页。

② 1956年5月30日杉原一策笔供。《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8卷，“东北历次大惨案”，第574～576页。

③ 伪北安省《思想警察月报》第2074、2257、2754、2991号，和《思想对策月报》，第3912号。

抗日救国会和青年武装队。不幸，此间的情况不久也为日伪警特所嗅知。不过，抗联小分队寓于群众之中，群众的抗日救国活动，又开展于深山峻岭之间，难以捕捉。1944年春，一名林工酒后失言，暴露马脚，结果导致事件发生。这一年，日伪警特根据线索，马不停蹄，加紧侦察。同年7月，依兰日本宪兵队还特在通河县凤山设立分遣队。伪三江省地方保安局特务分室和佳木斯特务机关的特务密探们，也纷纷打进通河的凤山和木兰的浓河地区。至当年10月，即先后两次逮捕知情的农民，并将他们送往佳木斯，施以酷刑和利诱，迫使其交待抗联、抗日救国会以及青年武装队的情况。

此次血洗通河的惨剧，始于1945年初，采取的镇压形式是：“矫正”。为此还特别成立了由伪牡丹江高等检察厅首席检察官、伪三江省警务厅长、伪通河县长、副县长、警务科长、特务股长和协和会事务局长所领导的所谓“临时矫正局”。1945年春节正月初一，伪通河县警务科，按既定计划，集中警特六七十人，分赴通河县凤山地区之凤山、凤阳、清荣、宝兴、万柳、船山等地，逮捕90多人。同日夜，伪木兰县警务指挥警特3个组，分别潜入浓河一屯、浓河二屯和浓河街，翌日拂晓“一齐逮捕”30余人。两地逮捕的1百多人，都集中囚禁于设立在通河县的“临时矫正局”。审讯1个多月后，根据逼供所得线索，又进行第二次逮捕，被捕者比第一次还多。此外，还以检查私种鸦片之名进行了第三次逮捕。如下表所示，在1个多月的时间内，共逮捕近300人。最甚者，如凤山地区的万柳屯，72户居民，有60人被捕。群众称其为“寡妇屯”，被害者家属，终日哭泣，极为悲惨。

关于通河事件中被捕人数的调查情况

调查别		最高人民检察院 调查 1956.3.20	通河县公安局 调查 1952.10.30
逮捕次数与地区			
第一次逮捕	凤山地区	92	96
1945年正月初一	浓河地区	25	25
第二次逮捕	凤山地区	97	93
1945年二月初七	浓河地区	51	57
第三次逮捕	凤山地区	13	13
检查私种鸦片为名	浓河地区		
零 散 逮 捕		20	
合 计		298	291

设在通河县城康生院的临时矫正局，是地道的法西斯集中营。矫正局内的警特分8个组，昼夜不停，残酷刑讯：打皮鞭、灌凉水、上大挂……。被“矫正”的囚人惨叫声，隔着墙都传到院外，它强烈地刺激着、震撼着周围群众和过往行人的心。据不完全统计，光是活活刑讯致死者就有24人，他们的尸体被随意扔到城外荒郊，狼撕狗咬，凄惨万状，目不忍睹，群愤愤然。

一场被激发起来抗敌暴动终于发生。时间：1945年4月5日晚10时；领导者：曾经给抗联第九军密送过枪支弹药、富有民族气节的伪警尉王金财。他率领数名伪警，首先砸开康生院的矫正局大门，指挥被关押在那里的180余名囚人，将伪警察警备缴械，然后又将伪警务科保安股拘留所内关押的抗联营长谢洪开放出，同时占领了伪通河县公署，打开伪警务科的枪械库，武装起300余人的暴动队，打死日本人30余人，警特2名，烧毁了伪县公署、伪警察署、汽油库和其它物资。

就在暴动队伍攻打伪县公署的时候，县警务科日本人山本警尉泗渡刚刚解冻的松花江，逃到南岸的方正县用电报向伪三江省警务厅做了报告，他还引来方正县伪警察队，回到通河会同江岸营的伪警察、通河伪警察和武装日本在乡军人，一齐向暴动队反扑而来。而在4月6日上午10时，通河城内只剩抗联营长谢洪升指挥的队伍坚持与敌抗争，王金财所指挥的暴动队主力，已开始撤出县城，但通往北山的北门此时已被敌占领。11时，谢洪升的队伍从敌方火力薄弱的西门冲出，转进到距城40里之样子山罗圈营。下午2时，暴动队全部撤出后，武装在乡军人和伪满警特封锁了街道，逐户搜查，遇有长发者、新剃头者或其他方面可疑者，统统当作暴动队员予以逮捕，再加上因伤病而未能逃出监狱者，共六七十人，全部押送至江边枪毙。但这只是应急镇压措施。

事件发生后，伪三江省军警宪特全部出动，驻佳木斯的日军防卫司令部鬼武少将派出由两个中队编成的讨伐队；伪三江省公署则编成警察讨伐队；防卫司令部参谋藤本中佐担任镇压总指挥；佳木斯特务机关广濑大佐赴现地搜集“讨伐”情况，和警戒暴动队伍北上入苏；佳木斯日本宪兵队长平林茂树大佐则着手调

查事件发生原因。另外，日军还出动飞机进行“讨伐”。^①因为撤离县城的暴动队伍，已分散潜藏广大山野的居民之中，所以日伪军警一方面用500人的武力进行追剿，另一方面以百余名特务和走狗进行诱降，同时还以烧杀手段，强行并屯，孤立参加暴动的抗日群众。就这样，为时不足两个月，暴动队大部分伤亡，或重又被捕入狱。1945年5月6日，暴动首领王金财也遭逮捕。当时，日本帝国主义的最后失败已迫在眉睫，作为垂死挣扎的表现之一，日伪将因“四六”所引发的白色恐怖，一直推进到他们最后举手投降。佳木斯的伪警务厅特务分室，还曾在通河县设秘密据点和电台，调查和搜查所谓“预矫对象”，准备扩大镇压。最后在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前夕，王金财等30余人被杀害。据统计，在“四六”惨案中，遇难同胞达184人，其中暴动时被打死65人；在佳木斯枪杀31人；死因不明12人；抓回审讯致死27人；因重伤死亡8人；逃狱后自杀和饿死24人；“矫正”时审讯致死12人；狱中病死1人；被扔进大江淹死4人。^②

“桃园工作”与“晓工作”

“七七”事变后，在东北地区的国民党地下抗日活动日益活跃起来，其成员主要来自知识界、青年学生和公私职员，他们在城镇，特别在大城市和日伪机关内部对日伪构成威胁。

日伪对国民党地下抗日活动的大逮捕、大镇压，发生在1941

^① 1954年8月4日吉屋治郎吉（佳木斯宪兵分队长）口供。《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8卷，“东北历次大惨案”，第599～603页。

^② 此为1956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数字。1952年10月30日通河县公安局调查为184人。

年末，即前编所述及的“一二三〇”事件。在那次事件中，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曾利用叛徒宋一夫做密探，以假地下党员身份打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与长春、吉林、沈阳各地大学里的地下工作者联系，并于1941年12月30日召开党的扩大会议，一举逮捕了参加会议的地下工作者。从此便开始了所谓“一二三〇”的大逮捕。但是，国民党地下组织的领导人魏忠诚（即罗大愚）没有捕到，已经被捕的国民党地下组织重要成员李季风又越狱逃脱。所以，“一二三〇”大逮捕后，日伪对国民党地下组织的侦察继续进行。

1938年8月以来，文人于家麟和花喜露等人，为启蒙群众的民族意识，组织了文艺团体L·S鲁迅文艺研究会，出版秘密刊物《星火》《行行》作为机关报。从1940年6月，他们与担任营口《新报》编辑的国民党东北党务专员干部王觉接触，在王的帮助下，利用该《新报》文艺栏，试图进行公开活动，并开展党的活动。但是，王觉于“一二三〇”事件中被捕，活动停止。1942年5月，国民党恢复联系，同时在张宝慈的领导下开始重建工作。1943年秋，他们组织纪念“双十节”活动，建立读书会、借书室、移动图书馆等。当时，于家麟等还在奉天城里开了一家秋灯书店，被日伪注意。伪奉天省地方保安局特务打入国民党地下组织内部，逐步摸清情况。与此同时，在长春的伪首都警察厅特务科操纵的密探，也打入了当地国民党地下组织，密侦其组织情况。1944年3月，伪滨江省逮捕的国民党吉林省地下交通站长王某，供出了吉林省党部书记长张兴波。张从重庆奉派来满，以洗染组合职员身份为掩护进行活动，他被捕后不但屈膝投降，而且带领日伪警特到处抓人。他还曾前往奉天，在他引诱下，使日伪警特得以在火车上逮捕了国民党吉林省党部主任委员石坚。

1944年3月21日，伪满国务院总务厅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亲自主持召开了各省特务科长会议，会上提示了伪首都警察厅等秘密破获的国民党地下组织名簿，指示各省警特按名簿进一步密察，从4月2日起，在伪满洲国全城进行“一齐”大逮捕。到同年7月为止，日伪警特破获的国民党团和外围组织有：党团——奉天同人会（复兴会）、本溪同人会（由奉天同人会分出者）、盖平青年自觉社、营口协力同心团、新京东北抗敌青年团、东北青年会、东北抗敌青年先锋队，外围——本溪二组织（名称不明）、盖平读书会。先后共逮捕400余人。被“拘押者大部分系二十岁至三十岁之青年，大部系大学、专科学校毕业生及会英文的知识青年。”^①日伪警特对国民党地下抗日活动的镇压，也同样是极其残酷的，上述被捕者中，8人刑讯致死。在逮捕时，日伪警特常常住在所谓“目标人物”家中，凡有来访者一律逮捕。上述从事抗日文艺活动和开设秋灯书店的于家麟被捕后，因株连被捕达五六十人，母亲、二妈、妻、姐、妹均遭逮捕，亲属姑夫、表弟等亦未幸免，至于朋友受牵连而被捕者，更不胜其多，有会计、合作社职员、小商人、报馆职员、教员、编辑、香铺掌柜、牌长、机关职员等等。^②此为日伪对国民党地下组织的第二次大逮捕、大镇压，它被称为“桃园工作”事件。与“桃园工作”同时进行的还有：对三民主义青年团系统的“蓬工作”，即对以建国大学学生马维同为首的一些人的逮捕；对国民党招生工作委员会系统的所谓“红叶工作”和“露营工作”，前者是对女

① 伪满保安局所编《重庆方面之对满策略》（1944年度）。《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8卷，“东北历次大惨案”，第651～652页。

② 1954年7月7日冯连福控诉书。《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8卷，“东北历次大惨案”，第644～646页。

演员李姍等人的逮捕，后者是对从华北归来的马某等的逮捕。

1945年5月到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前，日伪还进行了以“晓工作”为代号的对国民党地下组织的第三次大逮捕。因为日伪在进行“桃园工作”时，即已侦知在伪满境内存有国民党东北党务专员办事处，负责人为魏忠诚（化名罗大愚），他兼任辽宁省党部书记长，但在逮捕时巧妙逃脱。为此，“桃园工作”告一段落后，各地警特继续侦搜国民党地下组织成员。1944年12月，伪奉天省警务厅特召开了各市县特务科股长会议，指示搜查方针，并组成特别搜查班。继而开始从盛京医科大学、基督教神学院等处逮捕了学生和其他爱国者若干人，并根据伪警务总局的部署，对其采取了“温存培养”的方针，继续深入侦察。在伪都新京，1945年初，伪首都警察厅特务科长平冈修治从该科亚洲股操纵的密探处得知，益发银行某经理的女儿与其他十余名女学生已加入国民党地下组织，她们还同吉林师道大学学生有联系。与此同时，他们还得有情报称：伪滨江省阿城县两名女子定期来长，在东四马路旅馆与某伪警密谈。后经密探（与妓女住进旅馆）探知，该二女子系与伪顺天警察署某警长交换关于国民党的情报。同年9月，乔装的伪警特与该二女子接触，密察国民党地下组织。与此同时，伪首都警察厅特务科平冈修治还指使伪警特在长春大马路租赁了二层楼房一处，伪装成国民党活动据点，并操纵旧国民党员伪装成秘密联络员以引诱漏网的国民党总负责人魏忠诚。在伪装的活动据点中，安有窃听器，在门口附近设有由日本人特务伪装的人力车夫。1945年5月，魏忠诚果然在那里受骗上钩被捕。前此，1945年2月，伪奉天省警务厅特搜班还在奉天小西边门还逮捕了另一逃脱者李季风。两人被捕后，日伪警特搜查不少文件，以魏忠诚为东北专员的国民党地下组织大部暴露。

关东宪兵队的“通报”称：“去年三月，重庆系国民党在满党部覆灭后，前记魏忠诚于同年六月，以自己所领导的当地国民党组织为基础，纠合残余份子，着手党的再建工作。其后，鉴于美国空军对满空袭，企图以此为良机，从秘密工作阶段发展为半公开阶段。”^①他们还举办训练班，发行救国公债，创办机关报《省方公报》等等。对此，日伪警特不但未予漠视，而且日本帝国主义因其彻底失败在即，对这次的大逮捕、大镇压，采取了“迅速、严厉”的处理方针。在伪满最高检察厅的指挥下，1945年5月27日在全东北进行了“一齐逮捕”。到同年8月，共逮捕400余人。其中只是伪奉天省就逮捕了322人。^②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时，他们中的许多人还被监禁在日伪狱中。行将就木的日本法西斯对他们也施以种种酷刑。

血染文教界和宗教界

日伪警特对国民党地下组织和爱国活动的大镇压中，就有大批文化界人士和青年学生遭受迫害，以致牺牲生命。除此之外，日伪暴力机关专门镇压文教界的事件也层出不穷。

伪满前半期，日伪主要还是从政治上统治文化，当时也牺牲不少人士。时至伪满后期，日伪当局除直接从政治上监视文化教

① 1945年4月20日关东宪兵司令部关于在满重庆系国民党党部再建工作情况的通报，战务要报第37号。《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8卷，“东北历次大惨案”，第674～675页。

② 1954年8月23日根川田夫笔供。《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8卷，“东北历次大惨案”，第656～658页。

育界外，开始从文化活动本身侦察文化人士的动向，采取迫害行动。前编述及，1940年5月，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炮制的《思想对策服务要纲》，即把“文艺及著作的动向”正式列为“必须注意和侦察的目标”，即所谓“乙目标”，“以隐蔽的手段进行侦察”。1941年8月23日，伪满国务院总务厅弘报处又抛出了《艺文指导要纲》它成了彻底摧残中国民族文化，严格统治文艺界，驱使文化人士为侵略战争效劳的准则。所以，在太平洋战争期间，文化界人士一方面受驱使被利用，另一方面暗中遭受监视、侦察，不时受到残酷迫害。而且，这两方面都在不断加码。

关于前一方面，以1942年的情况为例：1月，关东军报道队在北满高寒地区进行报道演习，文艺家协会组织日本文人参加，最后编成作品集《守护北方》。2月，兴农合作社通过文艺家协会又把作家派到农村。5月，开拓总局派出开拓勤劳奉仕弘报班，编成《开拓》，在报纸电台发表。9月，不但林野总局派出造林弘报队，而且劳务兴国会还主办了矿工勤劳增产运动弘报班，其中包括中国作家田瑯、疑迟等。此外，对热河地区的“讨伐”和“肃正”，也动员作家前往摇旗呐喊。为配合太平洋侵略战争，满洲文艺家协会和协和会还动员作家编写歼灭美英的诗，然后中日文互译，多方发表。美术家也被当成“弘报战士”，参加各种弘报队或关东军美术班。美术家协会还以所谓“后方奉公”形式，迫使画家创作“献纳画”、“慰问画”、“献金画”，和举办“圣战画展”。戏剧方面，1942年，戏曲协会组织大同剧团巡回演出《林则徐》话剧达150余场，以配合反美英宣传。特别是还组织了以大同剧团为核心的热河省特别演剧工作队，它帮助热河省协和会本部组成了伪热河省演剧联盟，建立了11个县级剧团，以进行所谓“宣传战”。1942年8月，由新京放送剧团改组

而成的满洲中央剧团，还上演了北条秀司所编的剧——《东宫大佐》，为这个炸死张作霖的直接凶手和拚命推行移民侵略的法西斯军官，大唱赞歌。

日本帝国主义为实现其“大东亚共荣圈”的黄粱梦，极力妄图按《艺文指导要纲》精神，将日本、伪满、中国以及亚洲沦陷区的文艺，全都纳入所谓“八紘一宇的大精神”，因而于1942年11月3日和1943年8月25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接连召开两次所谓大东亚文学者大会。^①但是，第一次大会时，日本在太平洋战场上尚占上风，第二次大会时却开始转胜为败，因此，东条英机在会上极力鼓吹所谓“决战文学”。为贯彻两次大会精神，伪满文艺界不但改组了满洲文艺家协会^②，而且召开了“决战文艺家大会”，举办了“决战艺文大会”。^③关东军要求日伪作家为侵略战争而写作，创作所谓大东亚文学作品。紧接着，日伪文化机关设立了引诱作家为“圣战”而效力的三项文学奖：艺文赏、大东亚文学赏、盛京赏。1944年9月，《新满洲》、《新潮》、《麒麟》、《朋友》、《青年文化》、《兴亚》、《艺文志》、《民生》等，还以“大东亚战争与我们的觉悟”为题，举办“满洲八大杂志联合悬赏征文”。

① 两次大会均在日本东京举行，东条英机都出席并讲了话。第一次大会的伪满代表是：山田清山郎、古丁、露青、小松、吴瑛等。第二次大会的伪满代表是：山田清三郎、大内隆雄、古丁、田兵、吴郎等。山田在第二次大会上提出：“大东亚完遂先驱者文学建设案”。

② 1943年5月改组，新设审查第一部、第二部、大东亚联络部、企划部。审查第二部长为大内隆雄，副部长为古丁、露青、山丁、吴郎、安原等。大东亚联络部长为古丁，副部长为吴郎、小松、石军、王秋莹等。企划部长为宫川靖，副部长为露青、小松等。

③ 前者即“全国艺文家大会”1943年12月4～5日召开。后者1943年12月8日举行。

与此同时，文化专制统治和对文化书刊的检查，也日趋严酷。1942年6月伪首都警察厅曾命令特务对“管内对象进行侧面侦察”，并成立“文艺侦察部”。因此，不但许多送审的作品打成禁品，而且等待发行的大量书刊也常常被定为禁书而销毁。也有不少期刊，虽被允准发行，但其中认为有问题的部分被除掉，然后打上“削除济”的印记再发行。所以，在伪满的文化市场上，“开天窗”或缺页书刊屡见不鲜。这也是伪满所独有的文化奇观。为了审查文化人士的政治动向，日伪对已流行的文艺作品，也进行详细检查，包括被日伪当局重用和重视的作家。1943年5月，伪首都警察副总监向伪满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报告称：

“特别在大东亚战争爆发后，政府对反满抗日运动的检举、镇压以及对他们采取的措施，日益引起左翼作家的警惕，因而较之过去更加抽象化和暧昧化了。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具有左翼文学理论的作家们不可能因形势的剧变而完全放弃他们的本质内容，因之今后满洲文学所走的道路不能只靠新浪漫主义一途了。”^①根据这一分析，日伪警特对于复杂化的文艺作品的检查，发展到对作品逐段逐句由表及里的分析。据日伪档案载，1943年下列作品都曾遭到伪首都警察厅的秘密审查：山丁的长诗《拓荒者》^②，闵丽的诗《黄昏的诗篇》^③；吴郎的诗《千里食客》^④；张光政的诗《铁窗生活纪实》^⑤；石军的小说《混血儿》^⑥；吴郎的散

① 1943年5月4日，首都警察副总监三田正夫致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报告，秘发第1414号。

② 《青年文化》，1943年8月创刊号。

③ 《新潮》，1943年10月，第1卷第7期。

④ 《兴亚》，1943年8月号。

⑤ 《华文大阪每日》，第10卷第12期第112号。

⑥ 《青年文化》，1943年8月创刊号。

文《绿荫随想》^①；爵青的论文《每日评论》^②；吴瑛的小说《鸣》^③；但娣的小说《戒》^④等。而结论是：都有问题：“主题思想反日”、“激发反满抗日意识”、“表现对现实社会的反抗”、“描写没有祖国的民族的悲哀”等等。例如：他们审查分析山丁的长诗《拓荒者》说，作者是“借老者对其子的教导，用以鼓吹民族意识和爱国土的思想。”还说长诗是“用野狐、山鼠和豺狼象征日本，即日本掠夺了满洲的宝藏。意思是说，爱国爱土的满洲人民必须毫不犹豫地站起来，驱逐日本，重建满洲。”^⑤这样一来，就不能不在审查作品的同时，也把作者监视起来了。

对文艺界，特别是满映，也列为文艺侦察的重点对象，编剧、导演、演员都遭受严密监视。诸如满映话剧团的成立、活动、外部联系，满映召开电影评论会，满映演员出席汪伪大使馆宴会等等，都在日伪警特的密切注视之下。被监视的单位，还有电台、书店、汪伪大使馆以至协和会。至于人员，从作家季风、沫南、光邈等，扩展到全部文艺界。尤其对于山丁，说他是“继承过去在满左翼作家萧军以来的传统农民文学”的干将。特别是左翼作家李季风在“一二三〇”事件中越狱潜逃后，对山丁言行更加严密监视。当时，日本宪兵队和伪满保安局等，已将文艺界许多人士列入战时需要监视的黑名簿之中，成为所谓“战时有害份子”。

日伪对爱国抗日文化人士的逮捕镇压，追溯起来，是以1935

① 《民生》，第2卷第8号，1943年6月21日。

②③④ 《青年文化》，1943年10月号。

⑤ 1943年11月29日伪首都警察副总监致警务总局长报告，首警符秘发3650号。

年罗烽被捕为前奏，经过1936年《黑龙江民报》社事件和1937年哈尔滨口琴社事件，到《艺文指导要纲》出笼后的1941年底“一二三〇”事件，达到高峰。“一二三〇”事件，既是镇压国民党地下组织、自发爱国群众组织事件，也是剿杀爱国进步文化人事件，故它也称“左翼文学事件”。事件中，关沫南、陈隄、王光逖（司马桑敦）、刘丹华、李季风、高德生（杲杳）、宰罕、赵文选、李默、闫流（刘鸿云）、艾循（温成筠）、韩道成、驼子、张烈、刘荣久、马成龙、陈东升、孙海峰、王德麟等，先后多人被捕入狱。日伪对他们严刑拷打，折磨摧残，最后刘荣久被处绞刑，马成龙被判无期徒刑牺牲狱中，孙海峰为保护战友跳楼殉难，王德麟被置于日本犯人之中折磨而死。这就是日伪文化专制统治所写下的血的记录。此后文化人士被捕入狱遭受血腥迫害也屡有发生，如：1943年田琳被捕，1944年田赉、铁汉、鲁瑛、王天穆等被捕，1945年李季风重又被捕。在法西斯白色恐怖一片笼罩的氛围下，为了脱离虎口，许多作家和文化人士，不得不脱离伪满，远走高飞。

日伪警特在镇压文化人士的同时，富有爱国抗日热血的青年学生也越来越成为日伪统治当局的眼中钉。在“一二三〇”事件和“桃园工作”事件中，青年和学生占很大比例。与“桃园工作”同时进行的“莲工作”、“红叶工作”和“露营工作”都是针对青年的。此外，1943年12月，日伪又以“欢喜工作”为代号，逮捕十多名学生。1944年4、5月间，又发生主要破坏奉天第四国民高等学校学生爱国组织“兴志会”的“黎春工作”事件。1945年4、5月发生的“岭云工作”事件，逮捕奉天第三国民高等学校学生二三十人，他们组织了爱国组织复华会。

宗教界也未幸免。日本帝国主义对宗教界素怀戒心，千方百

计进行宗教统治，寻找各种借口，试图遏制以致消灭。早在1940年5月，一个名为神灵会的朝鲜族与美国人的宗教团体，即成为日伪警特下手镇压的目标，先逮捕其1名成员，然后陆续逮捕76人，其中包括3名美国人。1943年10月，永吉县16名朝鲜族基督教徒被捕。更大规模的宗教界镇压，是1944年11月在延边进行的对所谓青林教的大逮捕，200多人被囚禁，5人遭屠杀。1945年1月，伪滨江省警务厅把反满抗日的罪名加给宗教界，然后对孔教、道德会、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等信徒，进行一连串的逮捕，最后3人被处死刑，31人被判有期徒刑。同时遭受灾祸的还有哈尔滨红万字会，30人被判死刑或有期徒刑。